

泰安市国税局与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关于建立税务专业硕士

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泰安市国家税务局 (盖章)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迎暄大街218号

电话：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盖章)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40号

电话：

为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与高校双方的比较优势，泰安市国家税务局与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的原则，在课题研究、税务专业硕士实践教学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高合作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 自愿协商原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作活动或项目进行友好协商。任何一方都要尊重对方的利益，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强制另外一方从事违法、违规及其它不愿从事的活动。

(二) 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在各自的工作和研究领域具有比较优势，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双方将按照协商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双方的工作效率。

(三) 形式多样原则。双方就共同关心的活动或项目进行合作，不拘泥于具体形式，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与内容将以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开展课题合作研究等方式进行，并参照以下条款开展活动，未尽事宜与项目具体内容另签项目协议。

(一) 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硕士教学实践基地。为便于高校理论教学与税务实践紧密结合，培养高素质的税务专门人才，甲方同意在泰安市国税局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硕士教学实践基地，为乙方师生的校外实习与实训提供实践条件，双方借此加强在税收征管理论与实务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 开展课题合作研究。甲方可结合具体的税务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课题

题目，乙方则成立研究团队，积极开展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为改进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征管效率提供理论参考。

(三) 聘请兼职教授与兼职研究员。乙方同意按学校的规定聘请甲方推荐的有关人员为研究院的兼职教授(兼职研究员)，兼职教授(兼职研究员)可定期到学校举办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

(四) 举办在职培训。为充分发挥乙方师资优势，乙方为甲方提供在职培训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培训内容并组织精干师资队伍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都有权利分别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山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硕士教学实践基地的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与联系工作。

(二) 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需为税务专业硕士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实习条件；乙方有义务给兼职导师颁发证书，并为其在学校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支付业务指导费用。

(三) 甲方有权利提出课题的设计规划及具体要求。乙方有权力对项目设计规划及具体要求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四) 各项费用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项目协议为准。

四、其它

(一) 合作期限为 5 年，期满后双方可酌情续签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可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或签订具体项目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
泰安市国家税务局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2021年2月28日